**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2日（含当日）起调整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对《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情况**

《基金合同》修订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基金合同》修订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表述并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 **第一部分 前言** |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删除 |
| **第二部分 释义**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所设定的不同等级。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所设定的不同等级。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投资者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删除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 十七、基金份额的分级  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设定不同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十七、基金份额的分级  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设定不同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肆拾柒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的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的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正，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截位的方式，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负，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非零即入的方式，因截位或用非零即入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每月结转时，若投资者帐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帐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帐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帐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和例行收益结转相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当日收益计算结果为正，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截位的方式，如当日收益计算结果为负，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非零即入的方式，因截位或用非零即入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  3、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支付，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删除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某级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10000  期间某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中,r1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s1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rw为第w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sw为第w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rn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sn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  某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i=1，2，…，7）该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某级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10000  期间某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其中,r1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1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rw为第w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w为第w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rn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n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  某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i=1，2，…，7）该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止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止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附件2：《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基金日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基金日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或基金七日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基金日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基金日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或基金七日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每日计算、按日支付。 |